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查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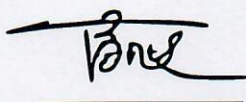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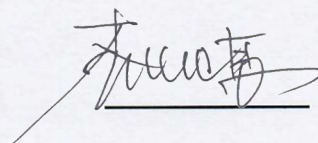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吕廷杰



雷世文



李明高

2022年5月13日